

3919 3001
2810 7578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
黃毓民議員

黃議員：

《2016年香港教育學院(修訂)條例草案》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你已作出預告，倘二讀上述條例草案的議案獲得通過，你擬就條例草案動議3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。為根據《議事規則》考慮你的修正案是否可以提出，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該等擬議修正案給予意見(**附錄1**)，並請你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(**附錄2**)。

你的第一項修正案旨在於條例草案加入新的第8A條，以修訂《香港教育學院條例》(第444章)(“該條例”)第5條。此項修正案如獲通過，其效力是令立法會而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，可就香港教育大學(“教大”)在行使其權力或貫徹其宗旨方面，向教大發出指示。你的第二項修正案旨在於條例草案加入新的第8B條，以修訂該條例第8(1)條，藉以更改新的教大的校董會成員組合。你的第三項修正案旨在於條例草案加入新的第10A條，以修訂該條例第24條，令立法會而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，可訂立規例以便更有效地施行該條例的條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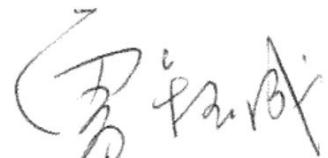
政府當局認為，一如條例草案的詳題和摘要說明，以及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，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是將香港教育學院(“教院”)的名稱更改為教大，而條例草案不擬對該條例作出其他實質修改。你的3項修正案旨在對該條例作出其他實質修改，與條例

草案的主題無關，因而違反《議事規則》第57(4)(a)條。你認為，你建議對校董會的成員組合作出根本改變，對新的教大作為法團的繼續存在攸關重要，包括提升其管治和自治，以及使其可以成為一所名符其實的大學。此外，你認為你其他兩項修正案如獲通過，會加強立法會對委任法定機構(包括教大)成員的監管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7(4)(a)條，法案的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及有關條文的主題有關。正如條例草案的詳題、摘要說明和條文，以及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清楚顯示，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教院的名稱更改為教大，並為該法團的繼續存在訂定條文。條例草案亦建議對其他成文法則作出相應修訂，把所有對教院的提述代以教大。條例草案的目的，並非就教院在獲授大學地位後的管治或運作提出任何改動。依我之見，你的3項修正案超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。

我裁定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57(4)(a)條，你的修正案全部不可提出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曾鈺成)

副本致：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6年5月11日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EDB(HE)CR 4/2041/07

電話 Telephone: 3509 855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 Fax Line: 2804 6499

傳真函件(2810 1691)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秘書
(經辦人: 魏娜女士)

魏女士:

《2016 年香港教育學院(修訂)條例草案》(「《條例草案》」)

謝謝 2016 年 4 月 7 日來信，邀請政府就黃毓民議員擬就《條例草案》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「修正案」)，是否違反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57(4)及(6)條，提出意見。

我們已檢視黃議員建議的三組修正案，其效果摘要如下：

- (a) 修訂《香港教育學院條例》(第 444 章)(「《條例》」)第 5 條，把可向香港教育學院(教院)發出指示的有關當局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改為立法會；
- (b) 修訂《條例》第 8 條，以更改教院校董會的成員組合；以及
- (c) 修訂《條例》第 24 條，把可訂立規例以便更有效地施行《條例》的有關當局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改為立法會。

政府認為，就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57(4)(a)條的規定而言，這三組修正案均與《條例草案》的主題無關，故此不屬於《條例草案》的範圍。我們的看法是基於以下理由。

一如有關的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》第 18 段所述，《條例草案》的目的是修訂《條例》，使教院的名稱更改生效。此外，整條《條例草案》均明確反映以下目的：

- (a) 《條例草案》的詳題明文載述，《條例草案》旨在「修訂[《條例》]，以更改[教院]的名稱；為該法團的繼續存在訂定條文；並作出相應修訂」。
- (b) 摘要說明明文載述，「本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是修訂《香港教育學院條例》(第 444 章)(《條例》)，以將“香港教育學院”的名稱更改為“香港教育大學”，以及作出相應修訂」。

從上文引述的《條例草案》詳題及摘要說明，並連同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》，清楚可見《條例草案》的唯一目的是更改教院的名稱，除此之外《條例草案》並未對《條例》作出任何其他實質更改。黃議員建議的三組修正案旨在對《條例》作出其他實質更改，與《條例草案》的主題無關，故此不屬於《條例草案》的範圍，不應容許他動議提出。

請主席審議應否容許提出修正案時考慮上述意見。

教育局局長

(梁家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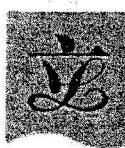


代行)

副本送：行政署 (經辦人：何芷婷女士) 2842 8897

律政司 (經辦人：尹平笑女士 3918 4799
胡仲兒女士) 3918 4613

2016 年 4 月 8 日



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-man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

Rm 1001, LegCo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Admiralty, HK

電話 Tel : (852)2537 3150

傳真 Fax : (852)2537 7053

「學院」升格為「大學」，也無「大學」之實！

《2015年香港教育學院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回應政府對修正案的意見之事宜

立法會主席

曾主席鈺成先生鈞鑒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立法會秘書處轉達政府當局就本人對《2015年香港教育學院(修訂)條例草案》擬議提出修正案之意見。本人綜合回覆如下：

1. 現行香港各大專院校最高決策機關，均由行政長官委由、校內人士與社會人士組成，其中以校外人士佔大多數。本人是反對這種組成結構的比例，若不為大學校委會組成作出根本改變，即使《條例草案》將「學院」升格為「大學」，也無「大學」之實！前北大校長胡適曾說：「大學精神的本質特徵概括為創造精神、批判精神和社會關懷精神。」大學乃代表著人類社會最高級的文明與創新之標準。大學若沒法獨立與自治，所謂的「大學精神」也是空談。本人擬議的修正案，旨在改善大學管治的問題，道出香港憲政體制的根本弊端。
2. 服膺於大學精神，大學校委會必須由校內人士佔多數，以保持獨立之精神與自由之思想，帶領香港不斷進步與創新。本《條例草案》的詳題為「更改香港教育教院的名稱，為該法團的繼續存在訂定條文，並作出相應修訂。」必須指出，某人某物某地的「名稱」並不能脫離事物內涵與精神而孤立的存在，為該法團(教院)繼續存在(由「學院」改變為「大學」)必須有改名稱後的「大學」內涵與



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
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-man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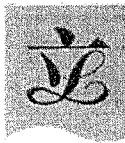
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
Rm 1001, LegCo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Admiralty, HK

電話 Tel: (852)2537 3150
傳真 Fax: (852)2537 7053

精神。例如，香港終審法院之所以名為「終審法院」，是因為此乃香港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訴訟有最終審判權之場所。若「終審法院」更改名稱為「終結法院」、「終站法院」等，此場所的內涵與精神必定會伴隨著改變。本人擬議的修正案，就是為了讓更改名稱後的香港教育大學繼續存在，而作出了內涵上的相應修訂，令升格後的香港教育大學是一所名符其實的「大學」。因此，本人擬議的修正案符合詳題的要求，並提高藍紙草案的品質，並無違反《議事規則》。

3. 香港教育學院的校委會組成，最多 23 人的校委會成員，14 名是「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既非公職人員亦非學院僱員的其他人士」，3 名是「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」，共 17 名校外人士。另外校長、副校長、3 名教職員和 1 名學生代表，只有 6 名校內人士而已，這就是「外行人管內行人」的格局，試問大學又怎能獨立與自治？因此，本人擬議的修正案，正正改善此根本問題，將校外委員由 14 名減至 3 名，而 3 名公職人員改為由分區直接選舉的民選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的 3 名人士。另外將教職員委員由 3 名增加至 14 名，讓校政回歸至校內人士手上。

4. 政府當局不單止沒有具體措施，協助香港教育學院邁向更獨立自主的管理，而且更不斷鞏固殘缺的校委會組成，戕害香港教育學院的進步。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，何德何能委任校外人士，對香港教育學院的校政比手畫腳？以港大「等理副校」風波與委任李國章為校委會主席為例，梁匯振英肆意決定港大人事任命的校政，嚴重違背港大師生民意，於現行的體制內，竟無任何的機制去處理，導致香港各大專院校不斷沉淪，逼使師生進行更激烈的體制外抗爭！難保此一情況，日後又會一再出現在教育學院身上，因此，本人擬議的修正案，將人事任命權由缺乏民意基礎的行政長官轉至立法會



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
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-man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01室
Rm 1001, LegCo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Admiralty, HK

電話 Tel : (852)2537 3150
傳真 Fax : (852)2537 7053

分區直接選區產生的民選議員身上，透過公平公開的機制解決人事任免的爭議。

5. 更甚的，包括香港教育學院在內，所有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法定機構委員名單，均不須對立法會負責，立法會亦無從監管。一般民主國家議會的人事任命權，香港立法會不曾擁有過，這全因被一部未經民意授權的《基本法》限制之！本人倡議的「五區公投，全民制憲」，正是直擊香港管治失衡的要害，讓立法機關擁有正常的職能。國父孫中山的政治理想就是直接民主，他主張「人民有權，政府有能」，把政權與治權清楚的劃開；「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」五權是為治權；政權則操諸人民，要經由「選舉、罷免（人事）、創制、複決（法律）」四權來行使。中共及港共，不單止剝削人民的政治權利，就連代議政治的立法會也無罷免、創制權，難免被市民戲稱為「垃圾會」！因此，本席將《香港教育學院條例》第5條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指示」與第24條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的權力」，更改為由民選的「分區直接選舉的立法會議員」訂立規例。正正就是為立法機關充權。

綜合以上理據，希望主席閣下 能批准本人就《草案》提出的擬議修正案。就上述事宜，本人 盼您予以跟進。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 2537 3150 與羅先生聯絡。專此函達，並頌政安！

黃毓民議員 謹啟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